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 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现将公司A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2,261,496,70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数据一致，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WISER TI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6.95
2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5.28
3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591,612	5.0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20,874	3.24
5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前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50,640,000	2.24
6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1.98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五组合	39,395,736	1.74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个人分红	37,571,807	1.66
9	海南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1.62
10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前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35,820,000	1.58

注：截至2026年1月12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1,32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未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基本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芯片”)的股东，包括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创业”)、中山市锐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锐智”)、祁裕鹤(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祁裕鹤”)、天津中青恒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青恒辉”)、天津中青恒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青恒辉二期”)、中山火炬工业(以下简称“火炬工业”)、中山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国元创投”)及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徽元”)9名交易对手(以下简称“交易对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华芯片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相关要求及条件。

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伟先生、张瑞先生、张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定了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署交易意向协议，具体如下：

### 1.交易方案

####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德华芯片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华芯片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筹资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规模为上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并按照行业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缴款义务。

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规模为上限。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购买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德创业、中山锐智、祁裕鹤、中青恒辉二期、火炬工业、火炬华盈一号、中山国元创投和安徽徽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9)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交易作价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德创业、中山锐智、祁裕鹤、中青恒辉、中青恒辉二期、火炬工业、火炬华盈一号、中山国元创投和安徽徽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交易作价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德创业、中山锐智、祁裕鹤、中青恒辉、中青恒辉二期、火炬工业、火炬华盈一号、中山国元创投和安徽徽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交易作价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4)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德创业、中山锐智、祁裕鹤、中青恒辉、中青恒辉二期、火炬工业、火炬华盈一号、中山国元创投和安徽徽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5)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交易作价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6)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德创业、中山锐智、祁裕鹤、中青恒辉、中青恒辉二期、火炬工业、火炬华盈一号、中山国元创投和安徽徽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7)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交易作价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8)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德创业、中山锐智、祁裕鹤、中青恒辉、中青恒辉二期、火炬工业、火炬华盈一号、中山国元创投和安徽徽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9)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交易作价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0)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德创业、中山锐智、祁裕鹤、中青恒辉、中青恒辉二期、火炬工业、火炬华盈一号、中山国元创投和安徽徽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及交易作价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规定的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瑞德创业、中山锐智、祁裕鹤、中青恒辉、中青恒辉二期、火炬工业、火炬华盈一号、中山国元创投和安徽徽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